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TCYJS2022H0192号

致: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拱东医疗”)的委托,就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拱东医疗《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TCYJS2021H077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096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185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授权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决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管理办法》《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以50.81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50.8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股。

3、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截至目前，前述公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拟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0.81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3,500股，回购价格为50.8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627,12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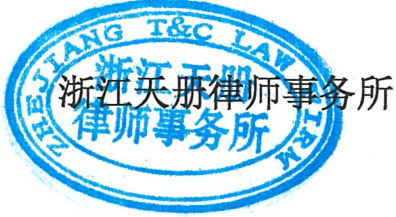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第TCYJS2022H019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章靖忠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傅羽韬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曹亮亮